檔　　號:
保存年限:

彰化縣政府　函

地址：50001彰化市健興路1號(體育場)
承辦人：營養師 黃美聯
電話：7112175分機37
電子信箱：may630825@email.chcg.gov.tw

受文者：寶山國小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11月9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體字第1150452855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裝

主旨：為維護本府辦理「推動偏鄉學校中央廚房計畫」約用營養師（或專案經理人）之健康權益，本府同意該等人員準用「彰化縣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約用人員健康檢查補助原則」，請依說明辦理，請查照。

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「彰化縣政府暨所屬機關學校員工健康檢查補助彙整表」及「彰化縣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約用人員健康檢查補助原則」辦理。

二、本府自110年起配合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推動「推動偏鄉學校中央廚房計畫」，由該署補助相關人力經費，嗣自115年起因財政收支劃分法調整，改由本府編列經費全額支應並持續辦理。目前計有11名約用營養師（或專案經理人），由本府聘僱並派駐中央廚房學校及食材聯合採購校群群長學校服務。

線

三、依健檢補助原則規定，補助資格、內容及程序如下：

(一)補助對象：本府所屬機關學校任職滿3年，且於補助前一

人事室　　收文:115/11/09
1150002886　　無附件

年度(12月31日止)年滿40歲以上之約用人員。

(二)補助內容：每2年補助健康檢查費用，以新臺幣（以下同）4,500元為上限，並核予健康檢查當日公假1日。

(三)補助程序：由符合資格人員先行支付健康檢查費用，並於補助當年度檢據向服務機關申請補助。

四、考量旨揭約用營養師（或專案經理人）係由本府聘僱並派駐學校服務，為維護其健康權益，兼顧各類約用人員健康照護及補助制度之衡平性，本府同意該等人員準用健檢補助原則，依規定辦理健康檢查及申請補助。

五、另依「食品良好衛生規範準則」第5條規定，食品從業人員應每年至少接受1次健康檢查，經檢查合格後始得聘僱。本府已按年補助旨揭人員供膳類健康檢查費用，惟該項檢查係為符合食品衛生安全相關規定，與本案一般健康檢查之目的及項目有所不同，且一般健康檢查套裝項目無法個別拆分，爰本府同意兩者分別辦理補助，以兼顧食品衛生安全及人員健康照護權益。

六、辦理「推動偏鄉學校中央廚房計畫」人員派駐學校，請依下列事項辦理：

(一)符合健檢補助原則所定資格之約用營養師（或專案經理人），得準用該原則辦理健康檢查及申請補助。

(二)115年度符合補助資格者，得於115年11月18日前檢據向本府申請補助經費，經核定後由服務學校辦理經費核銷；自116年度起，符合補助資格者所需經費，得併同當年度人力薪資經費申請及核銷。

正本：二林國小、彰化縣立原斗國民中小學、芳苑國小、漢寶國小、成功國小、水尾國

小、線西國中、羅厝國小、大城國中、文德國小、復興國小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、僑義國小、南州國小、三條國小、鹿鳴國中、寶山國小、同安國小、東和國小、大安國小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6/11/09 10:36:54

裝

94

訂

線